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內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之中文版中有關寄發通函之最後日期應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而非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周焯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周焯華先生、鄧漢光先生、鄭美程女士及李志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國基先生、潘禮賢先生及吳達輝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及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